

高中部補考規則

1. 參加補考的同学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，並於考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。 **未帶證件者不得參與補考**。
2. 參加補考的同学應依照規定時間準時應考，**不得提早繳卷**，遲到仍可入場者，但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。
3. 應考時僅可攜帶考試用書寫、修正文具入座，且不得於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書籍、紙張、書包等請一律置於教室前後，手機請關機，不可隨身攜帶或放置於座位、抽屜裡。
4. 答案卷(卡)請書寫班級、姓名及座號。
5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人員指示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。
6. 其餘規定或有違反上述情形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。

高三(實作型課程)補考注意事項(更新版)

體育-301~303、305~309

補考「體育」者，補考內容為體適能，完成金銀銅才算及格。
補考時間：5/17(一)下午4點10分請到體育組找授課老師報到。

體育-304

補考「體育」者，補考內容為排球，將採取隨堂補考方式於課堂上補考雙人排球。

藝術生活-302~303

補考「藝術生活」者，請於5/17(一)、5/18(二)中午12:30~13:00至高一導辦找授課老師背唱完整3首流行歌曲(主+副)100%。

自然組書報討論-302~304

補考「書報討論」者，請依規定書寫報告。即日起可逕至教務處教學組索取補考內容單，完成後請在5/19(三)放學前將報告繳交給授課老師。

家政

補考「家政」者，將採取隨堂補考方式於課堂上補考燙衣服。

素描-310

補考「素描」者，請完成新作畢業作品(媒材不限)。完成後請在5/19(三)放學前將作業單繳交給授課老師。

美鑑-310

補考「美鑑」者，請完成個人作品集。完成後請5/19(三)放學

前將作業單繳交給授課老師。

水墨書畫-310

補考「水墨書畫」者，請依規定完成書法 10 張+水墨 5 張內容
題材不拘，皆以四開宣紙完成。完成後請在 5/19(三)放學前將
作業單繳交給授課老師。

